



竹書紀年集成卷四十九

補遺上

江都 陳逢衡穆堂纂

黃帝死七年其臣左徹乃立顓頊

衡按此十三字見路史黃帝紀中跋尾引汲書云云又

羅莘註引汲書云左徹乃立顓頊兩處互見不同則此

語信為竹書所應有矣然以其事接之頗相抵牾疑羅

氏誤引博物志以為汲書也案博物志云黃帝登仙其

臣左徹者削木象黃帝帥諸侯以朝七年不還左徹乃

立顓頊左徹亦仙去也其說與紀年註亦同亦異疑非

事實夫顓頊之於黃帝世代懸隔焉得云七年即登為
帝乎

是維若陽

衡按山海經此天穆之野郭註引竹書有是維若陽
四字今本紀年無

驩頭為堯司徒

衡按路史帝鴻紀緡雲氏妻土敬氏曰炎融遺腹而生
驩頭為堯司徒下註云汲冢書博物志今檢博物志卷
二有此語而竹書無之當是誤註

又
寧山南為陽也此
為陽也地當在若
水之北天穆之南
故曰居王穆之陽
故曰是維若陽

堯欲禪舜共工鯀諫以為不可舜即位殛鯀于羽山流共工
于幽州

衡按孫之驛於帝堯六十九年黜崇伯鯀下引此條竹
書紀年云云今無其文然不註明出何書無從考也以
余論之此定非紀年文嘗閱路史有虞氏紀崇鯀非之
一段與此相似然羅羊註未云見紀年也再考韓非子
云堯欲傳天下於舜鯀諫曰不祥哉孰以天下而傳之
於匹夫乎堯不聽舉兵而誅殺鯀於羽山之郊共工又
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又舉兵而誅

共工於幽州之都於是天下莫敢言無傳天下於舜仲
尼聞之曰堯之知舜之賢非其難者也夫至乎誅諫者
必傳之舜乃其難也此論真處士橫議之談不顧有無
者乃至虛捏孔子之言以實之直若真有此事者然何
其誣也夫以天下與人此何等事在廷諸臣自非禹稷
深知聖心焉得不說為異舉乃以一言之諫迭誅二人
使世家大族人人自危是繇共無可死之罪而帝廷有
枉死之獄也豈不冤哉然則孫所引此條紀年或係戰
國雜記而他書有引作汲中古文者孫不置辨遂信以

為竹書有此文也
龍生廟夏水雨血地坼日夜出晝不見

又案通鑑外紀一注引隨
巢子汲冢紀年云三苗
將亡天雨血夏有水地
坼及泉青龍生于廟
日夜出晝日不出三苗
數叛數亡所引較路史
註為詳要皆古有是語
而半以紀年者也

衡按路史夏后紀羅苹註曰墨子云三苗大亂天命殛
之雨血三朝龍生于廟犬豕于市金匱言三苗之時三
月不見日論衡言三變之亡五穀變種鬼哭于郊紀年
墨子言龍生廟夏水雨血地坼及日夜出晝不見皆異
說也以上俱羅氏註今檢墨子龍生廟夏水雨血地坼
見非攻下篇惟無日夜出晝不見耳紀年則僅於帝舜
三十五年書帝命夏后征有苗有苗氏來朝而已無此

怪異不經之論而路史註乃統云紀年墨子何歟且上文既已引墨子三苗大亂云云矣下又復引而與紀年連叙之顯係訛誤

帝戒勿內

衡按韓本紀年辨正於帝舜四十二年玄都氏貢寶玉下有此四字今遍檢諸本俱無佚考

黃帝至禹為世三十世

衡按此條見路史發揮辨元囂青陽少昊篇內引竹書紀年云云今檢竹書總計處凡四而此條不與焉一帝

癸紀放之於南巢下註云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一帝辛紀周師伐殷下註云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一周穆王紀築祗宮於南鄭下註云自武王至穆王享國百年一周幽王紀立王子余臣于攜下註云武王滅殷歲在庚寅二十四年歲在甲寅定鼎洛邑至幽王二百五十七年共二百八十一年自武王元年己卯至幽王庚午二百九十二年以上四條俱載今本竹書則此條路史所引九字信為紀年註無疑矣然諸處總計皆實有此

年代世數非以虛言混也。而今本紀年黃帝至禹止七世少二十三世。豈竹簡初出發冢者燒策照取寶物以致亡失過半耶。然幸存此九字可以攷史記五帝紀之失。而今本紀年又復逸去。此又後世校竹書者之過也。禹都陽城不居陽翟也。

衡按漢書地理志潁川郡陽翟。夏禹國。臣瓚曰世本禹都陽城。汲郡古文亦云居之不居陽翟也。竊意不居陽翟當是瓚語。所以釋陽城之為禹都。而辨地志陽翟為夏禹國之誤也。羅莘不察。乃於夏后紀封之高密。以處

于櫟下。註云地志陽翟夏禹國。或云都之非也。故汲古文云聞不居陽翟。聞字疑誤竟以此語為紀年本文矣。而都於陽城一語則今本紀年註俱有之。洪頤煊曰竹書紀年帝禹元年居陽城。今本反改作居冀。以就謚說。金鷄曰汲郡古文帝禹元年書帝即位居冀。此文有脫誤。當云帝即位居陽城。至遷都昔陽乃書居冀也。二說俱未深考。案孟子云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前編亦云乙亥五十載禹避於陽城。蓋避陽城即在三年之中。非三年後即位時也。故竹書註三年喪畢都于

陽城在正文元年帝即位之前是由陽城而都冀紀年
不錯也特是正文與註須分明耳不得如瓚說混作汲
郡古文也且紀年於禹元年書居冀有萬不可易者皇
古地名簡畧自殷周以後始漸次煩冗當時九州鼎峙
帝所建都之地則為冀故統一州而言則其地已見不
必分堯都平陽舜都蒲坂禹都安邑也若在後世追叙
自當分晰安得執今日之地名以難往古哉

啟一名會

衡按陳仁錫曰啟一名會見紀年蓋本路史而言也路

史夏后紀帝啟曰會羅革云見紀年連山作余然此當
是紀年註如一名盾甲一名后啟一名殊之類

乃失邦

衡按路史帝太康紀註引汲冢古文云太康居斟尋乃
失邦今本無下三字然觀其語意似非本文如是乃羅
氏約舉之辭不然則當在啟于洛表下羅氏截去四字
耳

獻其樂舞

衡按路史帝少康紀云於是方夷來賓獻其樂舞下註

云後漢書及汲紀年今檢紀年少康二年止有方夷來賓句而無下四字再考路史帝敬發紀諸夷式賓獻其樂舞下注云紀年云元年然今本竹書帝發元年書諸夷賓于王門諸夷入舞與路史不同而羅氏云紀年者蓋謂此事出紀年非全襲其文也前人引古往往如是故彼此參錯不一非必古本定與今本有異也若少康紀方夷來賓下或係紀年脫去獻其樂舞四字耳

河伯僕牛

衡按山海經大荒東經王亥託於有易河伯僕牛卞郭

註云河伯僕牛皆人姓名見汲郡竹書今檢紀年雖有殷侯子亥事而無河伯僕牛四字想係脫落

繇是服從

衡按路史帝泄二十一年六夷來御下註引紀年云繇是服從今竹書無此四字

不密之弟孫

衡按爾雅釋親來孫之子為弟孫郭璞註引汲冢竹書曰不密之弟孫今竹書無此文据史周本紀差弗為不密之來孫則毀隄其弟孫也

如言
亦有十日逆次
而遠運照也

亦

衡案御下

三紀年帝屋

公年于有孫

薛子十日逆次下

有十日四字

是紀年注若

紀年正文必應

有此

丁酉年集
卷五
長春軒

築傾宮起瑤臺作瓊室立玉門

衡按太平御覽帝王部帝桀妹喜下引紀年有此十二
字路史發揮闕龍逢篇亦引之今檢竹書惟築傾宮三
字在帝癸三年而作瓊室立玉門則帝辛九年事再考
文選吳都賦思比屋于傾宮畢結瑤而構瓊劉淵林註
引汲郡地中古文冊書曰桀築傾宮飾瑤臺紂作瓊室
立玉門東京賦固不如夏癸之瑤臺殷辛之瓊室也薛
綜註引汲冢古文曰夏桀作傾宮瑤臺殫民之財殷紂
作瓊室立玉門据此則紀年自是分屬而起瑤臺事必

又七校注引汲冢古文
云桀作傾宮飾瑤
臺

屬之桀無疑矣當補於作傾宮下御覽及路史統以為
桀事誤

社圻裂

衡按路史里社圻下註云汲紀年桀末年社圻裂今檢
竹書無此文疑當在三十年冬聆隨災前後淮南子所
謂夏桀之時植社禡而墉裂是也又見御覽八百廿引
交于末喜而遂間夏

衡按路史炎帝紀下說伊尹事羅萃註引紀年云云然
此八字出於國語非竹書也即以為竹書亦當是註如

伊尹相商
衡案金氏前編於

帝舜十五載引大
傳日月有常星辰
有以等注下注云
此取後家竹書亦
有之然誤在伊尹
紀相宜之考其
詳亦商也今按
其後以竹書
有伊尹相商宜之
字而竹書年十四
年下之注初置手
此不知當日厚年
或係古字錯札抑

金氏未及厚考耶

殷在鄴南三十里

或曰即帝辛五十二年周
始伐殷之事後人傳寫
脫去五十字遂貽誤為
帝乙二年耳
年無此字誤
年大誤與古考

刻名茗華之玉是紀年註而羅華則云見紀年是也再
考王奔州四部稿本釋史引紀年云棄其元妃于洛曰
妹喜氏以與伊尹交遂以夏亡夫喜既棄於洛焉得交
尹而亡夏哉上下語氣不貫後以名考

伊尹壽百有五歲

衡按升庵外集云商伊尹壽百有五歲見竹書紀年周
太公壽百有十歲見金石錄今竹書於太甲七年書殺
伊尹蓋瑣語之文竄入者已辨見太甲紀而楊氏所引
七字今本無疑是沃丁八年祠保衡下注考世紀沃丁

八年伊尹卒卒年百有餘歲蓋襲紀年語也
俘二十翟王

衡按後漢西羌傳註引竹書紀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
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今本紀年無此五字釋史
引作俘十二翟王趙紹祖引作俘二十翟平俱誤然此
五字疑是紀年註非正文

二年周人伐商

衡按御覽八十三引紀年帝乙二年周人伐商今本無
此六字韓怡曰為文王諱也此論未確余案文王三分

分三洪引作
十四

有二以服事殷。雖用係七年未敢稱兵。紂都况當帝乙之初。詎有伐商之事乎。定屬御覽誤引。

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皆為離宮別館。

衡按此條見殷本紀正義引紀年云云。張宗泰於武乙

年自殷遷於河北。下註曰。據此則武乙三年遷河北十五

年。遷沫及文丁居殷。皆非紀年應有之文。又按此書盤

庚元年丙寅十四年遷殷。年歷為乙卯。下至殷之滅

歲在庚寅。中間實二百五十二年。亦與史註所引年分

不符。未知孰是。而趙紹祖則謂殷本在河北。當以史正

義所引者為是。愚案張趙二說俱未深考。蓋正義所引

乃讀竹書未熟。而約其旨以成文。非紀年正文有是語

亦非紀年註有是語也。竹書紀年案盤庚遷殷在河南

紀年於小辛小乙武丁祖。唐祖甲。馮辛。庚丁。文丁。帝乙

帝辛十君。皆書居殷。故正義約畧其辭。謂二百七十三

年。更不徙都也。不知庚丁之下。文丁之上。尚有武乙一

代。既自殷遷於河北。復又自河北遷于沫。何得統言前

後。並此二遷。亦抹去耶。又案文丁即位居殷。下有自沫

竹書紀年集說 卷之五 襄露軒

歸殷邑五字註是又自河北復歸河南矣是時邦畿

千里跨河南北河北則囂相取庇奄皆先王所都故武

乙三年遷于河北不言其地所在者或未莫厥居耳至

文丁復居殷歷帝乙帝辛以至周師滅殷皆居此故殷

民咸欲復盤庚之政也或曰紂都朝歌朝歌即沫所謂

淇縣者是安得在河南不知朝歌乃邑名猶周於鎬京

之外有王城有成周也紂恒居此有離宮焉觀竹書十

七年有遊淇之文則非在帝都內可知不然則自文丁

至紂未聞有遷都之事如以盤庚所遷之殷為在河北

歸殷邑

為其先

世居

之地

為其殷

據此

則武乙所謂自殷遷于河北者又河地耶况殷本紀明

云帝盤庚之時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

居於是以河南之遷都為殷邑而河北之故都亦未嘗

盡廢也武乙不安厥土若囂若相若耿若庇若奄皆

其所臨幸之地故紀年不曰遷於某地而但曰遷於

河北也厥後又於沫築離宮以居焉故紀年又云自河

北遷於沫也迄於政河渭雷震死終身盤遊於外未歸

殷是則其所謂遷者但備輿衛而已非若盤庚之遷

自其宗廟社稷禮樂法度之大以及戶口版籍名物器

竹書紀年

數之微無一不移置於彼也是武乙雖有兩遷之名曾無一遷之實也故紀年於文丁元年不書自沫遷於殷而直曰王即位居殷於此可見武乙雖兩遷於他處而太子尚監守本國也再傳至紂厥如武乙更於沫邑築沙邱南單之臺沒身居之是為朝歌故亦曰紂都也然則正義引紀年所謂更不徙都者厥有由哉

周大曠

衡按開元占經引紀年帝辛受時周大曠此語似是紀年正文蓋亦如帝乙三年周地震之類

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

衡按此條見文選漢武帝賢良詔周之成康刑錯不用

下李善註引又見王元長策問永念畫冠緬追刑厝下李註引竝同然當是紀年註非正文也疑在周成王二十一年除

昭王末年有星孛見光五色貫于紫微荆人卑辭致於王曰願獻白雉乃密使漢濱之人膠船以待王遂南巡將將抵于漢天大曠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時王至中流膠液船解王及祭公辛餘靡皆溺

衡按此條見繹史卷二十六引今檢紀年惟有星孛于

二十一年除
漢書補
于成王之
十二年王
降下

穆王有三年西

征於青鳥之北

所乘南軒

昔編引以書有

此為在

舉七年注有西

征于青鳥之北

而保

國

以

漢

西王母

又藝文類聚太平御覽

三十八紀年俱有西王母

止之而無下五字

衡案藝文類聚九引紀

年不穆王三十七年代

楚二字今本脫然觀

下文有荆人來貢之語

則是紀年本有此二字

而脫落也恨賦注引

作周武王伐紂誤蓋

紂字似紂而周武之

紫微及天大暄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十七字餘俱無

不知馬氏所引何据然與今本紀年不類疑前人約其

旨以成文又復挿入諸雜記小說故有荆人卑辭云云

也山帶閣楚辭逢彼白雉下註亦引紀年如馬氏說然

不知所引何出俟考又案并覽八百七十四引紀年云

周昭王末年夜消五色光貫紫微其年王南巡不返蓋

亦約舉之辭非紀年本文如是也路史發揮注引紀年

全

西王母止之曰有鳥鵠人

紫微及天大暄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十七字餘俱無
不知馬氏所引何据然與今本紀年不類疑前人約其
旨以成文又復挿入諸雜記小說故有荆人卑辭云云
也山帶閣楚辭逢彼白雉下註亦引紀年如馬氏說然
不知所引何出俟考又案并覽八百七十四引紀年云
周昭王末年夜消五色光貫紫微其年王南巡不返蓋
亦約舉之辭非紀年本文如是也路史發揮注引紀年
全
西王母止之曰有鳥鵠人

衡按穆天子傳丁未天子飲于温山口考鳥郭璞註引

紀年曰穆王見西王母西王母止之曰有鳥鵠人疑說

此鳥脫落不可知也檀萃曰今本紀年無此文考鳥考

者校也鳥猶禽禽猶獵留之校獵也愚案此語不類紀

年正文或亦如青鳥所解之出於舊註也鵠字不見字

書音訓無考檀萃穆天子疏及他書引用有作鵠字者

亦徧覓不得想係訛字查字典鳥部有鵠字鵠也音

欲亦見山海經註疑粵與鳥字徧旁相似而誤蓋此鳥

鳥鵠

西王母

代紂既蟬為梁可見

○自是秦仲

○名曰鄭

○德系如注所云注

云竹書紀年書

之僅二年同厲王

子亦又伐鄭克之

乃居鄭子即名

之曰鄭是曰桓公

今本無名之曰鄭

之又史通雜後篇

引竹書紀年云鄭

桓公厲王之子也即

是山陰下注今并

逐去事身兼出

王元年

○自是秦仲

○名曰鄭

○德系如注所云注

云竹書紀年書

之僅二年同厲王

子亦又伐鄭克之

乃居鄭子即名

之曰鄭是曰桓公

今本無名之曰鄭

之又史通雜後篇

引竹書紀年云鄭

桓公厲王之子也即

是山陰下注今并

逐去事身兼出

王元年

言察此鳥之自以審其音即如鳳之鳴曰鶉鳩止明日提
秋秦侵為 廣宏明集卷十一

衡按國名紀註引紀年於王師秦師圍魏上有此四字

今本無

十七年楚及巴伐鄧

衡按此條見國名紀卷五巴姬之國下註引今本無考

左傳桓九年巴子使韓服告于楚請與鄧為好楚子使

道朔將巴客以聘于鄧鄧南鄙鄧人攻而奪之幣殺道

朔及巴行人楚子使遂章讓于鄧鄧人弗受夏楚使鬬

廉帥師及巴師圍鄧鄧養甥盱甥帥師救鄧三逐巴師

不克鬬廉衡陳其師于巴師之中以戰而北鄧人逐之

背巴師而夾攻之鄧師大敗鄧人宵潰即其事也

秦滅為

衡按春秋地名攷畧云桓四年秦師侵為敗焉之小也

王師秦師圍魏執為伯以歸杜註三年為伯出居魏為

更立君秦以為伯歸將欲納之九年為伯與虢仲代晉

十年秦伯納為伯萬于為自後不復見經孔疏曰不知

誰滅之竹書紀年秦穆公二年滅為又案春秋大事表

秦滅為

十年秦伯納為伯萬于為自後不復見經孔疏曰不知

誰滅之竹書紀年秦穆公二年滅為又案春秋大事表

扶之數

下注云唐書劉既
傳云既嘗以竹書
紀年序係侯列
會皆年謄移人
追脩非當時止更
如漢人彌于道鄭
鄭春其師皆凡
子新其知按考
秋任傳命為也據
左傳事在十年
齊案以竹書秋
紀年也既之謂
以書序係侯列
層皆年謄如

齊案人彌于道
云云亦謂以書
亦有以之也洪
本補此以深層
其長
齊案其師
齊案其師
齊案其師
齊案其師
齊案其師
齊案其師
齊案其師
齊案其師
齊案其師
齊案其師

引汲冢書滅芮在秦穆公二年今考年表穆公元年為
惠王十八年則滅芮事自當補于惠王十九年然秦本
紀滅芮在穆公二十年則當在襄王十二年而通志氏
族畧又云為晉所滅未知孰是
秦取靈邱

衡按廣川書跋云亞駝王存又以亞為烏古文駝作馳
周禮其川滹池池故泥也烏池在周為漚夷水起北地
東入河顧野王考其地在靈邱竹書紀年穆公十一年
取靈邱孫本補此條於襄王三年正秦穆公之十一年

也惠士奇曰說文漚水起北地靈邱東入河即漚夷水
并州水案靈邱唐蔚州治通典云漚夷在其界漢屬代
郡未聞北地有靈邱則說文非許氏之舊矣今括書跋
引竹書有秦取靈邱之語則當在北地無疑與孟子之
靈邱異又案四書釋地曰靈邱亦屬齊邊邑趙世家敬
侯二年敗齊于靈邱六國表敬侯九年魏武侯九年韓
文侯九年因齊喪共伐之至靈邱又趙世家惠文王十
四年樂毅將趙秦韓魏燕攻齊取靈邱明年燕獨深入
取臨菑加以蚘龜去王遠無以箴王闕特辭靈邱請士

自与男更符因報我
行人却喜其師限
石字宋之滿如白
多是更令補報
我以人不知是河
年之文附見于此

秦穆公

蓋注應即漢書
注趙武王至其
其東南二十里也
穆氏三有誤也

宋大水

穆氏水在穆氏水
引以書曰宋穆氏
大夫皇位于丹水
三二五曰宋大水
丹水穆氏水
宋穆氏大水
字而并
不深于宋穆氏
宋穆氏大水
為一條誤

師足微為邊邑但實不知其所在爾時趙別有靈邱以
莫武靈王得名即今靈邱縣孝成王以靈邱封黃歇絳
侯擊破陳豨於靈邱即其地註史記者以此之靈邱為
齊之靈邱無論齊境不得至代北而敬侯時安得國有
靈邱胡三省註齊靈邱又以漢清河郡之靈縣當之抑
出臆度毋寧闕疑愚案閻氏考靈邱甚悉然以代北之
靈邱因武靈王而得名亦非據書跋秦穆公時已有靈
邱矣子案方范注一引有二條

西山女子化為丈夫與之妻能生子其年節一女生四子人三子死

衡按開元占經引紀年晉定公二十五年有此條當在
周敬王三十三年今本無然其條似從後不類化

晉荀瑶城宅陽宅陽一
名北宅

衡按水經濟水注引紀年晉出公六年齊鄭代衛荀瑶
城宅陽今檢竹書元王七年當出公六年有齊人鄭人
伐衛事而無荀瑶城宅陽五字又按史穰侯傳入北宅
下正義曰竹書云宅陽一名北宅疑是此條下注今茲
注入括地志宅陽故城在鄭州營陽縣西南十七里

衛悼公卒于越

此字誤
引作北陽

衡按趙紹祖於貞定王六年下註曰衛世家悼公下索
隱引紀年云四年卒于越不知當在何年据史記六國
表衛出公終於定王元年是後悼公攻出公子而自立
則約畧當在此前後間為識於此

○燕成侯立韓趙魏共殺智伯

衡按史記燕世家索隱引紀年智伯滅在成公二年成
侯名載又按晉世家哀公四年韓趙魏共殺智伯索隱
曰如紀年之說此乃出公二十二年事蓋紀年無哀公
也今考紀年貞定王十六年晉出公之二十二年也殺

智伯當補於此而推校燕成侯之立則當補書於貞定

王十五年也亦事晉年依趙宣子韓康子叔孫子共殺智

○晉出公奔楚

衡按晉世家索隱引紀年出公二十三年奔楚是當貞

定王之十七年也蓋又自齊奔楚而即薨於是也

○田莊子卒

衡按田完世家莊子卒于太公和立索隱曰按紀年齊

宣公十五年田莊子卒今依其說推校竹書當在貞定

王二十五年而高宣之立者補于貞定王二十五年

○衛悼公卒于越

衡按衛世家補悼

子貞定王十七年

下注云史記衛世家

出公季父黔攻出公

子而自立是為悼

公悼公五年卒

索隱紀年云四

子言紀年集

卷四

三

襄容軒

年卒于越據史
此年表為莊四年

田悼子立

世家世家神心傳
子定王二十五年
年下注云史記田
定世家索隱引紀年
云田莊子卒明年
田悼子立今據補
李陸云悼子卒乃
立田和是悼子
後有悼子蓋五年
無齊所以作世年
乃紀定者乃得齊
也而莊周乃鬼也

子亦云田即之親

君于二代有齊國
今據世年世定王
王建之威唯祚代
若如世年則悼子
乃侯制印者于
代乃子孫子鬼左
誤同明紀年齊廿
五年今本則到至
七年田悼子卒田
侯制立莊五年
九年申商脫田

和代也

取葭密遂城之

徵棠水經濟水
注引以書

燕文公立

衡按趙紹祖於考王元年下註曰按燕世家索隱推校
其年燕文公之立當於是年

陰司馬敗燕公子翌于武垣

世年補此條推最王二十五年下
注云見王存元中九域志

衡按孫本於考王陟後有此十一字下註云九域志引
竹書紀年此條今本無其事未詳

楚水注之

衡按水經丹水注引紀年楚人伐我南鄙至於上洛下
有楚水注之四字今本無胡景孟曰楚水注之恐是酈

註當時或有一二助字傳寫偶脫遂若連四字成文耳
路史國名紀亦引此無下四字也但彼作九年此作三
年未知孰是衡按水經注作三年謂晉烈公三年也正
當威烈王九年非彼此歧誤

燕文公卒次簡公立

衡按趙紹祖於威烈十一年下註曰按史記燕世家索
隱引紀年文公二十四年簡公立十三年而三晉命邑

為諸侯則此年當有燕文公平簡公立之文又洪亮補

十二月齊宣公薨

世年補此條推最王二十五年下
注云見王存元中九域志

齊宣公薨

世年補此條推最王二十五年下
注云見王存元中九域志

莊王

出高年曾多
會者出公于整印
取諸家通藏之
今本無下六字
故考以以書
此至十三年誤

韓子處

心家史記韓世
家索隱引紀年
是也名度當是
威烈王十一年王
序韓子之原
注今脫也
古用表

衡按索隱引紀年齊宣公十五年田莊子卒明年立田
悼子悼子卒乃次立田和宣公五十一年公孫會以廩
邱叛于趙十二月宣公薨今檢竹書惟有田悼子卒及
廩邱叛之文在威烈王十七年則此十二月齊宣公薨
當補於是年張宗泰曰按本經註引紀年紀公孫會之
叛于晉烈公之十一年而是年田悼子卒是悼子立三
十六年而卒由是年而溯之悼子之立宜補於晉敬公
之九年今考貞定王二十八年庚子為晉敬公十一年
若敬公九年則貞定王之二十六年也

秦簡公卒次敬公立

衡按秦本紀靈公卒于獻公不得立立靈公季父悼子
是為簡公簡公昭子之弟而懷公子也索隱曰簡公懷
公弟靈公季父也于惠公立始皇本紀云靈公生簡公
誤也引紀年云簡公九年卒次敬公立十二年卒乃立
惠公今據六國年表威烈王十二為秦簡公元年則簡
公之卒當補於威烈王二十年

田侯牛生

衡按趙紹祖曰按田世家索隱引紀年齊康公五年田

又昭皇帝紀齊隱
王即按紀年云簡公
後以昭公為不立年
二年乃立也云
新唐公立
紀年唐公之國
思也家史記韓世
年當補于威烈

王十八年

宋悼公卒

紀某某生之文惟孝王七年大雨電江漢水下旁列是年屬王生然是註非正文也則此田侯午生四字定屬索隱誤引不然何以統觀前後絕無他文可証也洪武初山修多事本宋悼公卒

宋悼公卒

侯午生當在威烈王二十三年今考紀年徹首徹尾無紀某某生之文惟孝王七年大雨電江漢水下旁列是年屬王生然是註非正文也則此田侯午生四字定屬索隱誤引不然何以統觀前後絕無他文可証也洪武初山修多事本宋悼公卒

十八年

秦敬公卒乃立惠公

衡按索隱引紀年有敬公立十二年卒之文說見上然秦本紀簡公立十六年卒于惠公立無所為敬公也今依索隱文考之敬公之卒當補於安王八年法

田侯刻立

衡按趙紹祖曰齊世家索隱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刻立當在安王之十五年而今本無之洪補于十九年

韓哀侯卒趙敬侯卒

衡按趙紹祖曰晉世家索隱引紀年韓哀侯趙敬侯並

考其地為安
周安王十六年
趙敬侯始知

歐宜曰史記年表簡
公立於紀年四月

趙敬侯始知

史記年表

卷四

七

襄陽

抑即序年

以桓公十五年卒則當在安王二十四年然考紀年韓
哀侯為韓若山所弑在烈王二年焉得云卒於桓公十
五年乎

齊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為公

衡按趙紹祖曰齊世家索隱引紀年田侯刻立後十年
齊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為公則當在安王二十五
年漢書補于列王二年誤

而韓若山立

衡按韓世家索隱引紀年韓山堅賊其君而韓若山立

宋桓侯辟兵立

衡按序年補以條
于列王三年下
注云史記宋世家
林公二十三年卒
子辟公辟兵立
史記曰紀年作
桓侯辟兵立

魏武侯卒

衡按序年補以條
於列王五年下注
云據史記魏世家
武侯十六年卒

今本紀年於烈王二年賊哀侯下無此五字考若山即

懿侯紀年又謂之共侯年表作莊侯其實一人非懿侯

之上又有共侯也梁曜北曰攷紀年書韓山堅賊其君

哀侯序共侯及懿侯于一年之內而史無共侯註家俱

缺不言余疑共侯即莊侯韓山堅史所云韓嚴也山堅

弑哀自立未及一年便卒懿侯嗣位閔先君之被害恨

篡臣之未誅遂削其年而不書斯固情理之至正豈得

議其非乎梁氏此論蓋亦未覈夫既閔先君之被害恨

篡臣之未誅而削其年矣焉得又加以美謚乎共莊之

隱引紀年武侯
二十六年年史
紀年紀年表
石國今本以注周
止紀年故前後
所引多於今
始依史紀年表
附于此

畫晦

隱引紀年武侯
二十六年年史
紀年紀年表
石國今本以注周
止紀年故前後
所引多於今
始依史紀年表
附于此

漢本補于烈王之
年蓋即史中成
王五年也

號宜非山堅所得而據也况世家明云而于懿侯立與
索隱引紀年而韓若山立合不得以山字偶合遂謂若
山即山堅也他本索隱又有引作而立韓若山者非是
鄭師敗鄭師於平陽

衡按水經濁漳水注引紀年曰梁惠成王元年鄭師敗
鄭師於平陽者也今考梁惠元年是周烈王六年孫之
驥補此條於烈王七年我師伐趙圍蜀陽後下註云鄭
有平陽城平陽韓郡水經注引竹書梁惠成王元年此
一條今本無之寰宇記臨漳縣有平陽故城竹書梁惠

成王敗鄭師之師于平陽是也余按孫本既云惠成元
年則不當補於烈王七年又所補据水經注引作鄭師
敗鄭師于平陽誤趙紹祖引作次于平陽亦誤攷此年
有趙成侯韓懿侯伐我葵事鄭當作鄭謂韓也全文當
作敗鄭師敗鄭師于平陽方是然無他又可証不便擅
改又開元占經引紀年惠成王元年書晦附此

齊桓公弑其君母

衡按田世家威王三十三年殺其大夫辛索隱曰辛
大夫姓字也徐廣與年表竝作夫人王劭按紀年云

齊桓公弑其君母

齊桓公十一年弒其君母宣王八年殺其王后然則夫
人之字或如紀年之說余按邵引紀年二條蓋取以證
年卒之為夫人然年卒終當屬大夫為是又按桓公即
田侯午也午立于安王二十五年順數至顯王二年為
十一年弒其君母謂康公之夫人也洪補此條于紀年
年以年卒為宣王二十三年按田世家桓公
六年卒當烈王之四年不得有十一年與世高桓公六

齊威王立

衡按索隱云按紀年齊幽公之十八年而威王立今檢
史田完世家有康公無幽公豈以遷於海上故又謚幽

古史集傳
事補以
王四年

子高
洪補此條于紀
王十一年一注云史
記魏世家齊隱公紀
年卒桓公六年八年
而威王立又田完世
家齊隱公紀年畢
惠王十三年當宣
桓公八年後威
王始見居於洪
所引齊隱之新
桓公當是宣出
以之也

歟考康公之十九年田和立立二年卒于桓公立立六
年卒則威王因齊之立正康公二十八年也疑十八上
脫去二字又案威王之薨當在顯王三十六年則立年
當在顯王元年矣說見後

燕簡公卒次為公立

衡按趙紹祖於顯王二年下注曰燕世家索隱引紀年
簡公後次孝公則燕孝公之立推校當在此年余按趙
氏此說未的蓋未合燕世家索隱前後總校故也按世
家簡公十二年卒獻公立下索隱云王邵按紀年簡公

後次孝公無獻公又孝公十二年韓魏趙滅智伯下索
隱云按紀年智伯滅在成公二年又成公立十六年下
索隱云成侯名載又潛公三十一年卒釐公立是歲三
晉列為諸侯下索隱云按紀年作文公二十四年卒簡
公立十三年而三晉命邑為諸侯又釐公三十年卒下
索隱云紀年作簡公四十五年卒妄也今檢竹書王命
魏趙韓為諸侯在威烈王二十三年當燕簡公之十三
年越明年王陟為簡公十四年又歷元王二十六年為
簡公四十年算至烈王五年為簡公四十五年是簡公

之卒當補書於此則孝公之立焉得至顯王二年哉洪
晉取涇氏
補至烈王五年
大平寧字記四引同

衡按御覽一百六十三引紀年梁惠九年晉取涇氏國
名紀云即汲書趙獻子城涇氏者今檢竹書梁惠九年
當顯王之七年無晉取涇氏事且紀年自烈王六年韓
趙遷晉桓公于屯留以後更無晉事矣此焉得云晉取
乎唯顯王十七年有晉取玄武獲澤之語此晉字亦係
訛舛不可據考紀年惠王八年伐邯鄲取列人取肥九
年與邯鄲趙榆次陽邑則取涇氏當即在此時晉字疑

竹書紀年集解
卷五
襄寧軒

行或曰顯王十七之晉取玄武即注氏蓋注字脫去水旁而為玄武與氏又以形相似而誤耳事在惠成十九年國名紀引脫去十字故云九年亦通

雨骨于赤鞮

衡按孫之駮補此條於顯王八年下註曰路史註引紀年梁惠成王八年雨骨于赤鞮後國飢兵疫內記云是謂陽消今本無然惠成八年乃顯王六年孫補於八年誤又按鞮音耕刀室也與此不合廣韻府移切音卑牛鞮縣名在蜀亦與此不合惟集韻云蒲糜切音皮本作

耶庶乎近之案左襄二十三年齊伐晉戍耶邵廣韻耶邵晉邑則雨骨之在耶地無疑其曰赤鞮者或亦當時赤狄之種雜處其地故名未可知也

東周惠公傑薨

衡按六國年表周顯王九徐廣曰紀年東周惠公傑薨繹史卷一百二十二引紀年云梁惠成王十一年蓋即周顯王之九年也東周惠公名班封于顯王二年而此之傑皇極經世又以傑為昭文君之名未知孰是案昭文君即東周惠公之子梁曜北曰徐廣所引紀年謂東

成信彙載

史記燕世家
以卒年以立
李院曰李
紀年即侯
侯載

周惠公薨于顯王九年恐非
宋易成時廢其君辟而自立

衡按宋世家悼公八年卒下索隱云紀年為十八年又
子休公田立二十三年卒子辟公辟兵立下索隱云紀
年作桓侯璧兵謚桓也莊子云桓侯行未出門其前驅
呼辟蒙人止之後為狂也司馬彪云呼辟使人避道蒙
人以桓侯名辟而前驅呼辟故為狂也又辟公三年卒
子剔成立下索隱云王邵案紀年宋剔成肝廢其君辟
而自立今檢竹書無此語孫本補於顯王十四年以顯

遺得龍雲築陽

池以備奉

日定和即也

衡主唐平補心保
於顯王十三年方
平寰宇九引
以書紀年曰田書
王十五年遺得龍
雲築陽池以備
奉水徑流以注
云竹書紀年果
書成王十二年

王十二年有宋桓公來朝事順數至十四年為三年以
求合世家辟公三年卒之文不知六國年表紀宋辟公
之元於烈王四年順數至顯王十四則為宋辟公十八
年如欲求合於史記則當補於烈王六年然竹書顯王
十二又有宋桓公其何說之辭豈辟公名辟兵而桓公
又一人歟再考志疑於年表辟公元年下註云索隱引
紀年作桓侯璧兵又引莊子桓侯出前驅呼辟蒙人以
為狂則辟兵謚桓年表世家並誤以名為謚蓋謚法無
辟亦斷無名辟兵而謚辟之理乃索隱於世家引紀年

竹書紀年集成

卷五

宋

襄露軒

要心系長城于西
遠自亥年以南
取城矣以書之
皇朝事也至五年
多也以此傳合
今補法事以此
年事陽地為十
二年事也其地
而事一不皆限
左也

莊子言辟兵謚桓於年表言宋後微弱君薨未必有謚
猶別成然殊為矛盾夫宋亡於偃尚傳其謚况前於偃
者別成之無謚史偶失之烏得以梁辟兵耶且別成亦
非名也王邵引紀年云宋易成盱廢其君辟而自立然
則別成者易城之誤而盱是其名盱封于易成之地因
以為號焉竹書顯王十二年書宋桓侯大事記云以年
致之即別成故吳氏國策註以桓為別成恐非也梁氏
之說如此是以桓侯定屬辟兵然不如大事記之以別
成為桓侯可据也今試以別成立於烈王七年數之至

顯王四十年為別成四十一年王偃攻襲別成自立又
順數至慎靚王六年為宋王偃十四年至隱王十六年
為王偃三十年而紀年終當史記魏哀王之二十年又
三年昭王立又十年齊滅宋為王偃四十三年與史記
年表合即如世家偃立四十七相去亦不過四年然則
宋桓公之為別成有斷然者殺其君辟余定以為當補
於烈王之時故顯王十二有宋桓來朝之文蓋別成立
之十三年也庶年表世家紀年無一不合矣洪幸補於
卽卽四瞳室多壞民多死

善則及於
必法法實有
子也

後列子期

後列子期

後列子期

後列子期

後列子期

後列子期

後列子期

後列子期

後列子期

後列子期

後列子期

後列子期

後列子期

衡按開元占經引紀年惠成王十六年有此條當顯王之十四年

勁朝于魏

衛世家索隱曰案資據紀年以顯君印

衡按水經注引紀年有此四字又云汲冢古文謂衛將

軍文子為子南稱美今竹書無衛將軍文子語想即顯

王十九年命公子南為侯下註遺脫未可知其勁朝於

魏四字亦即此處脫文周紀集解引紀年又有子南彌

年之文案哀二十六年左傳稱彌年為南氏

韓姬弒其君悼公

衡按韓世家昭侯十年韓姬弒其君悼公索隱曰紀年

姬亦作玆竝音羊之反姬是韓大夫王邵亦云不知悼

公何君也又年表顯王二十韓昭侯十韓姬弒其君悼

公索隱曰姬一作玆同音怡韓之大夫姓名也弒其君

悼公按韓無悼公所未詳也梁曜北曰案世家均有此

語徐氏測議以為史誤蓋韓昭時申子為相政治修明

豈容亂臣恣橫而昭侯在位又寧有一國二君之理韓

先稱侯後稱王無所謂公更無諡悼者則悼公之非韓

君明甚索隱疑悼公為鄭之嗣君而鄭滅於韓已三十

後

年尚何嗣君哉若以韓姬即李斯傳之韓玘而玘為韓安之相自昭侯十年至王安滅幾一百二十年此時烏得有韓玘况玘相安而安亡實未嘗弑安并不可以安當悼也史詮及經史問答亦謂此句是誤文宜芟之余謂韓姬乃別一韓大夫非韓玘也悼公非韓君也攷三晉遷晉靜公於屯留後之十二年鄭取屯留靜公遷為家人又歷十一年為昭侯十年疑悼公即靜公至是被弑也各國之君有二謚者甚多靜公在位二年而遷故又弑悼梁氏此說可謂得其旨矣然謂韓姬乃別一韓

大夫亦非按韓姬當即是昭公韓為姬姓故云韓姬若謂是韓大夫則不得云弑其君矣其君者昭公之君也始則遷于屯留繼則遷為家人至是並躬行大逆而不諱晉之不祀韓其首惡哉索隱云姬亦作玘此者俱誤秦與魏戰岸門

衡按秦本紀孝公二十二年封鞅為列侯號商君二十四年與晉戰鴈門索隱曰紀年云與魏戰岸門此云鴈門恐聲誤也又下云敗韓岸門蓋一地也尋秦與韓魏戰不當遠至鴈門也正義曰括地志云鴈門在長社縣

西北二十八里。今考竹書孝王封衛鞅在顯王二十八
年則與魏戰岸門自當補於顯王三十年孫本補於二
十七年誤

改名徐州謂之上邳

衡按楊升庵曰戰國策註引汲冢紀年下邳遷于薛改
名徐州左氏作舒說文作邾今作徐趙紹祖曰按史記
魯世家索隱引紀年下邳遷于薛改名徐州水經泗水
注引紀年邳遷于薛改名徐州孟嘗君傳正義引下邳
遷于薛改名徐州惟正義作惠成王三十年前今本一

年而今本無改徐州語又考地志攷用考云

鄭昭侯武甕次威侯立

釋昭侯名
武甕屬文

衡按韓世家昭侯二十六年卒于惠宣王立索隱曰紀
年鄭昭侯武甕次威侯立今由紀年韓若山立推之為
烈王二年懿侯立十二年卒為顯王六年昭侯立二十
六年卒為顯王三十二年索隱所引當補於是

秦取我焦

衡按國名紀焦弘農陝是本北魏之上陽晉滅之下註
云紀年魏襄王六年秦取我焦今按竹書魏襄王六年

漢補此條於顯王四
年下注云史記韓世
宗字陰引紀年鄭
昭侯武甕次威侯立
威侯七年五月甲申
王會威侯于平沙十
月鄭宣侯初果據
今本鄭宣王初果在
陰王元年以索隱所
引按之陰王元年今
王立五年年未宜有
果也王會威侯於
平沙五年王初果在

考考記
惠成王
三十二年
邳遷于
薛謂之
上邳而
今本亦
無謂之
上邳四字
不知何
氏所引
此年所
出

紀年之誤今據考
既無考者於威侯之
立於依年改年以補
于此年又改韓世到
傳去後引紀年云韓
昭侯世世兵冠居文
左亦無考又

田安為韓昭侯初
惠王會宣王于
平阿

衛平侯卒子考襄
侯立

于顯王四十四年
下注云史記據世
宗平侯八年子
嗣君立考隱云
栗實據紀年以
嗣君即考襄侯
今據年表補

當周隱王二年無此事惟顯王四十一有秦歸我焦曲
沃之文夫既歸我焦則必先為秦取可知据此則當為
顯王三十九年秦取我汾陰皮氏後之脫文也蓋由顯
王三十四年魏惠改元稱一年順數至三十九年正六
年羅氏註謂是襄王誤
會齊于平阿。會齊威王于野

衡按孟嘗君列傳宣王七年嬰與韓昭侯魏惠王會東
南盟而去索隱云紀年當惠王之後元十一年彼文作
平阿又云十三年會齊威王于野與此明年齊宣王與

梁惠王會鄆文同但齊之威宣二王文外互並不同据

此則平阿之會當補於顯王四十四年鄆之會當補於
顯王四十六年矣然孟嘗傳又有是歲惠王卒明年與
魏襄王會徐州之文則此二會又似在魏惠未改元之
前是當威王時非宣王矣今以史記合竹書校之終當
以宣王七年為是蓋在顯王四十四年由是順數至隱
王元年為宣王十八年與孟子代燕之事合似屬可据

齊殺其王后

衡按王邵引紀年云宣王八年殺其王后此事疑誤据

似之

世家桓公稱公威王稱王則王后似謂宣王之母威王之妃矣然考孟子至齊最久諄諄勸王反復開道蓋欲王之行王政也如有弑母之事為天下之大惡孟子將勸他國舉兵誅之不暇而顧反欲輔之為湯武乎此其必不然者也漢書補以傳子影王十八年必為何據

四月齊威王封田嬰于薛十月齊城薛

衡按孟嘗君列傳田嬰相齊十一年宣王卒湣王即位三年封田嬰于薛索隱引紀年以為後元十三年云云夫梁惠後元十三則顯王之四十六年也當齊宣王元

漢補以傳子影王四十七年

年列傳謂湣王三年則隱王六年矣誤六國年表顯王四十八齊湣王三封田嬰於薛梁曜北曰案嬰之封薛此與世家孟嘗傳並在湣王三年國策亦在閔王時實則宣王二十二年索隱引紀年梁惠後元十三年四月封嬰較史先一歲未知孰是而國策吳註謂嬰封薛在威王之世當梁惠前十三年疑紀年註書殊不然國策於宣王前十餘年尚稱嬰子安得言威王封之而所云受薛於先王者乃宣王也梁氏之說如此余以為宣王無二十二年當從世家十九年為是若以顯王四十八

為宣王二十二則隱王元年齊人伐燕為宣王二十九
矣宣王為得有如此年耶梁氏燕世家志疑亦誤實則
封薛在宣王九年年表世家列傳及諸說俱未允當又
案城薛即孟子所云齊人將築薛是也考新序靖郭君
欲城薛而客多以諫君告謁者無為客通事于是有一
齊人曰臣願一言過一言臣請烹謁者贊客客曰海大
魚因反走靖郭君曰請少進客曰否臣不敢以死戲靖
郭君曰嘻寡人毋得已試復道之客曰君獨不聞海大
魚乎網弗能止繳不能牽碣而失水陸居則螻蟻得意

焉且夫齊亦君之水也君已有齊奚以薛為若無齊城
薛猶且無益也靖郭君大悅罷民弗城薛也今據索隱
引紀年有齊城薛之文是靖郭君終不以此言而止也
又姜兆翀孟子篇叙云薛夏車正奚仲國至商仲虺為
湯左相春秋列國興廢說孔穎達謂小國無紀不可知
亦不知為誰所滅容齊隨筆謂薛自奚仲受封享國千
九百餘年傳六十四代為宋王偃所滅此似誤國策但
言偃伐薛不言滅且是田氏之薛而薛更以赧王三十
六年滅之也至奚仲之薛當久為齊滅宣王固以之封

田嬰矣史記年表國策竹書並載之

薛子嬰來朝

衡按索隱引紀年梁惠王後元十四年薛子嬰來朝則

當在顯王四十七年補作於四十八年

齊威王薨嬰初封彭城

衡按索隱引紀年梁惠王後元十五年有此九字然皆

誤也夫威王為得至顯王四十八年方薨耶今以竹書

合史記校之顯王四十四為齊宣王七年逆數至顯王

三十七為齊宣王元年則威王之薨當在顯王三十六

漢年補齊威王薨
四字於愷親王元
年

年又逆數至顯王元年為齊威王元年則桓公午當卒

於烈王七年又逆數至烈王二年為桓公午元年從史

記也再推索隱引紀年桓公十一則安王二十三為桓

公元年安王二十二為太公和卒之年又逆數至安王

二十一為太公和立為諸侯之年又逆數至威烈王二

十三為田侯午生之年然此事不的說見前又逆數至

威烈王十七為太公和立之年是年田悼子卒史記於

齊康公立年疑有脫誤然大約相距不遠則此索隱所

引威王之薨於後元十五年者妄也當在紀年惠王後

元三年意封嬰彭城即於是時蓋對後宣王封嬰于薛而言故曰初封不得漫指為封薛後事也此條宜正碧陽君之諸御產二龍

衡按開元占經引紀年今王四年有此條當在慎靚王六年然合觀紀年正文無此不經語也

趙召公子職於韓立以為燕王使樂池送之

衡按趙世家武靈王十年齊破燕燕相子之為君君反為臣十一年王召公子職於韓立以為燕王使樂池送之徐廣曰紀年亦云爾集解曰燕世家子之死後燕人

漢指年表補山傳
于隱年五年

共立太子平是為燕昭王無趙送公子職為燕王之事

當時趙聞燕亂遙立職為燕王雖使樂池送之竟不能

就索隱曰燕系家無其事蓋是疎也今此云使樂池送

之必是混舊史為說是紀年之書其說又同則裴駟之

解得其旨而梁氏史記志疑深非之茲云職為王時在

噲死之後昭王未立之前職立二年卒始立昭王括此

則十七字當補於隱王元年齊師殺子之醢其身後

魏救中山塞集昏口

衡按趙紹祖於隱王元年下註曰按戰國燕策蘇代說

補山傳年五年
洪歐宜曰史記趙世家
列傳詳解引紀年曰
初封山塞集昏口
隋云化年作昏口

燕王决宿胥之口下鮑彪引徐廣曰紀年魏救中山塞集胥口不知何年附識於此趙氏徵引止此余按春秋地名攷畧云昔常竭力圖中山終春秋之世不能取戰國策趙烈侯元年魏文侯假道於趙攻中山魏世家曰文侯十七年使子擊守之又秦甘茂曰魏文侯令樂羊攻中山三年拔之樂羊反文侯示之謗書一篋即此事也趙武靈王曰我國東有河薄洛之水與齊中山同之十年略中山地至寧葭二十一年攻中山合軍曲陽攻取丹邱華陽鴟之塞王軍取鄗石邑封龍東垣中山獻

燕王决宿胥之口下鮑彪引徐廣曰紀年魏救中山塞集胥口不知何年附識於此趙氏徵引止此余按春秋地名攷畧云昔常竭力圖中山終春秋之世不能取戰國策趙烈侯元年魏文侯假道於趙攻中山魏世家曰文侯十七年使子擊守之又秦甘茂曰魏文侯令樂羊攻中山三年拔之樂羊反文侯示之謗書一篋即此事也趙武靈王曰我國東有河薄洛之水與齊中山同之十年略中山地至寧葭二十一年攻中山合軍曲陽攻取丹邱華陽鴟之塞王軍取鄗石邑封龍東垣中山獻

四邑以和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遷其軍於膚施自是地屬趙括此則武靈王二十一年有攻中山之事當在隱王十二年魏襄王十六年考隱元年齊伐燕為武靈王十年則隱王十二是武靈王二十一也索隱曰按紀年作胥蓋亦津之名今其地不知所在也通雅定胥之口正義曰淇水出衛州清淇縣東至黎陽入河魏志云武帝於清淇口東因宿胥故瀆開白溝道清洪二水入焉水經宛水東南入淇水右合宿胥故瀆瀆受河于頓邱縣遮害亭東黎山西北大石堰遏水東北注魏武嘉其

功故蘇代曰決宿胥之口即指是瀆也

楮里疾圍蒲不克秦惠王薨

衡按楮里疾即楮里子秦本紀之嚴君疾紀年之公孫爰也史記楮里子傳秦武王卒昭王立楮里子又益尊重昭王元年楮里子將伐蒲蒲守恐請胡衍胡衍為蒲謂楮里子曰公之攻蒲為秦乎為魏乎為魏則善矣為秦則不賴矣夫衛之所以為衛者以蒲也今伐蒲入於魏衛必折而從之魏亡西河之外而無以取者兵弱也今并衛於魏魏必彊魏彊之申西河之外必危矣且秦

王將觀公之事害秦而利魏王必罪公於是遂解蒲而去還擊皮氏皮氏未降又去索隱曰紀年云楮里疾圍蒲不克而秦惠王薨事與此合今檢惟公孫爰伐皮氏見紀年而無圍蒲不克事當補於赧王八年伐皮氏之前前漢書補此傳于九年即皮氏之伐秦內亂殺其太后及公子雍公子壯

衡按穰侯傳索隱曰秦本紀云昭王二年庶長壯與大臣公子為逆皆誅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又秦紀年云秦內亂殺其太后及公子雍公子壯是也括此惠文后

漢書補以傳子院至
年亦不

2

之死誠如本紀所云不得良死矣而穰侯傳乃有先武
 王死之文疑誤又案穰侯傳云武王卒諸弟爭立唯魏
 冉力為能立昭王昭王即位以冉為將軍衛咸陽誅李
 君之亂徐廣曰年表曰季君為亂誅索隱曰按季君即
 公子壯僭立而號曰季君余謂季君猶云季子指諸弟
 而言非獨指壯也壯未嘗嗣位何云僭立趙紹祖引於
 報王十年下注曰史在昭王二年則推校當在此年也
 楚景翠圍雍氏韓宣王卒秦助韓共敗楚屈路史註急就
 乃景翠車有翠駕為
 之後

衡按韓世家襄王十二年楚圍雍氏徐廣曰秦本紀惠
 王後元十三年周赧王三年楚懷王十七年齊湣王十
 二年楚圍雍氏紀年於此亦說楚景翠圍雍氏云云又
 云齊宋圍莫婁皆與史記年表及田完世家符同然則
 此卷所云襄王十二年韓咎從其計以上是楚後圍雍
 氏赧王之十五年事也又說楚圍雍氏以下是楚前圍
 雍氏赧王之三年事余謂徐氏此論大謬考世家韓宣
 惠王二十一年與秦共攻楚敗楚將屈丐斬首八萬於
 丹陽是歲宣惠王卒與徐廣引紀年此條合即楚前圍

史記年表
卷五
襄王

雍氏事也。史偶脫書耳。故徐廣於秦共攻楚下註曰：圍景座也。景座即景翠，字音轉誤。其自襄王十二年以下，至於是楚解雍氏圍，乃後圍雍氏事。徐廣反以為赧王三年事，豈非前後倒置耶？又考秦本紀：惠王後元十三年，庶長章擊楚於丹陽，虜其將屈匄，斬首八萬，又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楚圍雍氏，秦使庶長疾助韓，是說前圍雍氏也。而梁氏志疑非之，以丹陽與雍氏相去甚遠，不知秦兵兩道並進。一使庶長章伐楚，擊丹陽；一使庶長疾助韓往雍氏。是楚因秦之伐而圍雍氏。

秦因雍氏之圍而又往助韓也。惟以昭王七年拔新城，當楚後圍雍氏事，似非如梁氏說。考丹陽之戰在楚世家：懷王十七年，所謂秦大敗我軍，甲士八萬，虜我大將軍屈匄是也。襄城之敗在懷王二十九年，所謂秦復攻楚，殺我將軍景缺是也。相距凡十二年。今以前圍雍氏為赧王三年事計之，則景缺之殺正赧王十五年事也。楚世家與竹書合，再考秦紀：昭九年，秦攻楚，取八城，殺其將景快。而楚世家則以為懷王二十四年為秦昭王初立之年，其殺我將軍景缺乃取八城之事，則二十九年

及三十年事也較之秦紀早三年蓋楚世家之景缺即
秦本紀之景快也以字形相似而誤然以前後雍氏兩
圍計之則景缺之殺當以年表七年為是

齊宋圍煮棗

衡按此條見韓世家徐廣引說見上煮棗在濟陰宛胸
疑是魏地宋世家君偃十一年自立為王西敗魏軍即
此時也又田完世家魏王謂韓馮張儀曰煮棗將拔齊
兵又進子來救寡人則可笑是齊宋圍煮棗之事也然
係之潛王十二年楚圍雍氏秦敗屈丐之下疑誤夫屈

洪補山傳子臨

丐之敗在赧王三年當潛王之元年不得云十二年也

齊師伐趙東鄙圍中牟

衡按孫本補此條於赧王十二年下注云中牟縣故城

昔趙獻侯自耿都此班固曰趙自邯鄲徙焉此條水經

注引汲冢古文今本無索隱曰此趙中牟在河北鄭之

中牟正義曰按五鹿在魏州元城縣東十二里鄴即相

州蕩陽縣西五十八里有牟山蓋中牟邑在此山側也

孫氏註如此然考田世家潛王元年至四十年並無伐

趙之事唯宣王十一年與魏伐趙趙決河水灌齊趙世

洪補山傳子臨
十二年下注云左傳定
九年正義水經原亦
水注傳引山傳

禪位後為禹王
之任胎之朝歌
有獄基為禹聖
虞舜之宮利
子云引竹書以
為撫實非也夫
堯舜夏禹聖之
人也位以禪代
為盛德後聖仰
而傲之凡善惡
必書謂之良史
湯武王聖也湯
放桀於南巢武
王伐紂伯夷叔
齊不食周粟而

經史必為之詳別
豈於詳舜禹
之事而反復
之手知小說者
之為隘夫聖之
高舜之堯禹中
之高堯者必急
於政事而高者
人心之所歸聖人
知進退存亡之道
將以制天下之人
心不得不得其位
也後儒意之為

城者柳寄訂之蓋其遜位之後作遊於此此宵人所以
得迹其近似而誣焉何以龜之莊周之書極天下之謫
者也其讓王之說至有堯不慈舜不孝等語而未嘗有
篡竊之一言使差有之周肯不言哉韓非戰國之從橫
自賈者也其說疑曰姦人之事其君其諷一而語同世
主說其言而不之辨則姦人愈反而說之曰古之明王
非長幼弱也皆聚族偏土而求其利也因曰舜偏堯禹
偏舜而自顯其名也田成子宋子罕皆是物也嗟乎以
韓非之輩猶能破其說於處士橫議之時而今之學士

不能啟其惑於聖哲清明之日可謂智乎羅氏此說足
破因堯之妄今檢竹書帝堯八十九年作游宮于陶九
十年帝游居于陶一百年帝陟于陶堂堂正正之文有
何說異而後世乃不復置辨直以瑣語紀年可怪也又
羅華註云鄆城東北五里有堯城竹書紀年以為堯之
末年德哀為舜所囚在是因堯城在相之陽陰又濮陽
有偃朱城在鄆城西北十五里竹書謂舜既囚堯偃塞
丹朱于此使不德相見寰宇記以載言所錄不欲去蘓
鶚為是丹朱息沐之所非塞之天以偃息之地而誤解

竹書紀年集說
卷之五
衛華
長卷軒

古者奪而取之
代之者如曹孟德
司馬仲達之流
則不然也既退
後無視事無慮
政必處數千畝
之宮教維之域
以兵衛落之將
奉其舊君也
而後人親其條
此不以為聖人辟
燥暈丹退休之
所遂謂之竟
城辭宮若安

內馬王云在河南
巡手述墨記云
會稽山有虞舜
巡狩臺下有望
陵祠帝舜南巡
葬于九疑山民
思之立祠云云湘
水去岸三千里有
相思宮帝舜妻
芳舜南巡狩命
役葬于其處梓之
野妻二女娥皇女
英追之及相
与相哭淚下

為偃塞以游居之文而託名為因堯差之毫釐謬以千
里在戰國游說之士造言毀聖固無足怪後世學士大
夫引經斷古亦復覽其說以為出於紀年而不察不幾
失於似士而惑於真士哉
益干啟位啟殺之

衡按晉書束皙傳謂竹書有益干啟位啟殺之二語益
瑣語中文而竄入紀年者也今檢紀年於帝啟二年書
費侯伯益出就國於六年書伯益薨祠之設有此七字
當位置何所故吾直斷以為瑣語之文也然此事相傳

已久屈于天問云啟代益作后卒然離蠶何啟惟憂而
能拘是達皆歸歟籀而無害厥躬何后益作革而禹播
降將驥註曰此段文義多不可曉按通釋云竹書紀年
益代禹立拘啟禁之反殺益以承禹祀卒然離蠶言忽
攻益而去其害也能拘是達言被拘而能出也余案將
所引紀年與皙傳又不同蓋未先晰乎竹書原有數種
故俱謬以為紀年也其實此語造自燕子之為相時燕
世家云或曰禹薦益已而以啟人為吏及老而以啟人
為不足任乎天下傳之於益已而啟與交黨攻奪益之

家蕭侯十八年亦云齊魏伐我決河水灌之大約俱在顯王末年孫補於赧王十二未知何指公會齊宋之圍

衡按水經淮水注引紀年梁惠成王十八年齊侯使楚景舍來求成公會齊宋之圍今按紀年有上句無下六字不知原本竹書有此抑或鄒氏添設也事具顯王十六年按其情事似與齊宋圍有素是一氣事不當在景舍來求成後也

附錄瑣語

舜放堯于平陽。昔堯德衰為舜所囚復偃塞丹朱使不與父相見

衡按舜放堯于平陽句劉知幾史通疑古篇以為汲冢

瑣語文而昔堯德衰數語則張守節正義五帝紀所引

竹書云云也趙紹祖曰其言不似紀年本文此論甚確

蓋亦瑣語也瑣語與紀年同出汲冢並是竹書後人

不能分析往往誤稱如此路史云小成陽在成陽西北

五十里隸于河南有山曰成陽穀林在其下小成陽以

山得名乃堯墓所在有堯之故名焉即庸俗所謂因堯

堯禪位後為舜王之而相州湯陰縣遂有堯城舜禪位後為禹王之

依案極踴厲

義堯禪位於

舜舜復禪位

於禹經史稱其

感德汲冢竹

書乃云堯禪位

後為舜王之而

相州湯陰縣

遂有堯城舜

禪位後為禹王
之任胎之朝歌
有獄基為禹聖
虞舜之宮利
子云引竹書以
為撫實非也夫
堯舜自禹聖之
人也位以禪代
為或德後聖仰
而傲之凡善果
必書謂之良史
湯武王聖也湯
放桀於南巢武
王伐紂伯夷叔
齊不食周粟而

城者柳寄訂之蓋其遜位之後作遊於此此宵人所以
得迹其近似而誣焉何以龜之莊周之書極天下之謫
者也其讓王之說至有堯不慈舜不孝等語而未嘗有
篡竊之一言使差有之周肯不言哉韓非戰國之從橫
自賈者也其說疑曰姦人之事其君其諷一而語同世
主說其言而不之辨則姦人愈反而說之曰古之明王
非長幼弱也皆聚族偏土而求其利也因曰舜偏堯禹
偏舜而自顯其名也田成子宋子罕皆是物也嗟乎以
韓非之輩猶能破其說於處士橫議之時而今之學士

經史不易之詳則
豈於詳舜禹
之事而反復
之年知小說者
至為隘矣至
堯之老堯舜之
高舜之老禹中
之高堯者必急
於故事也高者
人心之所歸聖人
知進退存亡之道
將以副天下之人
心不得不詳其位
也後儒意以為

不能毆其惑於聖哲清明之日可謂智乎羅氏此說足
破因堯之妄今檢竹書帝堯八十九年作游宮于陶九
十年帝游居于陶一百年帝陟于陶堂堂正正之文有
何說異而後世乃不復置辨直以瑣語紀年可怪也又
羅華註云鄆城東北五里有堯城竹書紀年以為堯之
末年德衰為舜所囚在是因堯城在相之湯陰又濮陽
有偃朱城在鄆城西北十五里竹書謂舜既囚堯偃塞
丹朱于此使不德相見寰宇記以載言所錄不欲去蘓
鶚為是丹朱息沐之所非塞之天以偃息之地而誤解

自秦奪而即得
代之名如常王五種
司馬仲達之流
則不然也既退之
後無視事無德
政必慮於千載
之官教雖之域
以兵衛護之將
奉其舊君也
而後人觀其傳
此不以為聖人辭
燦星丹退休之
所遂謂之亮
城帝宮若靈

為假塞以游居之文而託名為因堯差之毫釐謬以千
里在戰國游說之士造言毀聖固無足怪後世學士大
夫引經斷古亦復寬其說以為出於紀年而不察木幾
失於似士而惑於真士哉
益干啟位啟殺之

衡按晉書束皙傳謂竹書有益干啟位啟殺之二語益
瑣語中文而竄入紀年者也今檢紀年於帝啟二年書
費侯伯益出就國於六年書伯益薨祠之設有此七字
當位置何所故吾直斷以為瑣語之文也然此事相傳

為禹去帝南
巡乎述墨記云

會稽山有虞家

巡狩臺下有塔

陵祠帝舜南巡

葬于九疑山氏

思之立祠云云湘

水去岸三千里有

相思宮帝舜妻

芳舜南巡狩而

役葬于其處梓之

野考二女娥皇女

英追之及相
与協冥海下治

已久屈于天問云啟代益作后卒然離蠶何啟惟憂而
能拘是達皆歸朕籟而無害厥躬何后益作卒而禹播
降將驥註曰此段文義多不可曉按通釋云竹書紀年
益代禹立拘啟禁之反殺益以承禹祀卒然離蠶言忽
攻益而去其害也能拘是達言被拘而能出也余案將
所引紀年與皙傳又不同蓋未先晰乎竹書原有數種
故俱謬以為紀年也其實此語造自燕于之為相時燕
世家云或曰禹為益已而以啟人為吏及老而以啟人
為不足任乎天下傳之於益已而啟與交黨攻奪益之

竹書成文子高
遷葬於魯穆
防亦穆古三侯
有遷葬之事必
有鳩毒之患則
亦得修乎壽為
以上杜氏後如
此余案考漢
位後為舜王之
云云即成印家
似謂舜南面而
在竟即帝侯此
而帝朝之之也
也此與舜故竟

仲壬四年崩伊尹
放太甲

衡案衛覽八十三
記殷事引竹書
凡二十五條其仲
壬四年崩伊尹
放太甲則明係
之環傳且並引
杜預春秋後
序曰紀年稱
殷仲士即位居
亳其歸士伊
尹放太甲于桐

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益已而實令啟自取之世家此
文全襲國策及韓子外儲來梁曜北曰野客叢書云此
甚背經旨考其說出於汲冢書通鑑註云事與師春紀
太甲殺伊尹相類古書雜記固多也史公未見竹書不
得以證所出楚辭天問云啟代益作后卒然雖蠻漢書
律歷志王張壽王言化益為天子代禹則此說不僅見
於竹書而國策韓子楚辭漢志亦非雜記王胡二君殊
未深考晉書束皙傳稱竹書之異云益干啟位啟殺之
今竹書無其事胡應麟三墳補逸括杜預左傳後序論

竹書不及啟益以為晉史之譌但史通引竹書云益為
后啟所誅見疑古雜述等篇而今竹書又明云夏啟二
年費侯伯益出就國六年伯益薨真疑莫能定矣總之
此事之妄全於舜放堯平陽太甲殺伊尹又丁殺季歷
必戰國時橫議者所造而劉入之劉知幾作史通反信
以為實豈不可怪梁氏此論雖未定此七字為瑣語中
又然以為橫議者所造而劉之真足破千古之疑矣何
云疑莫能定乎

文王夢天帝服元纁以立于令狐之津帝曰昌賜汝望文王

乃自立伊尹即位
于太甲七年太甲
潛亦自相殺伊
尹等法可知此
事之貽誤自歎
時已然而蓋以
知去彼其世清
未暇考其為
修執為紀年也
紀年有太甲年
伊尹事直以理
信之文引為紀年
不亦寬哉

接光
於平陽者受法
哀為舜臣因等
治是之數類蓋
亦法法年之也
舜考受位立丹朱
城俄不孝之
衛素其種鴉黃
義今濮州有
偃朱城一云丹
朱城與字者又
云舜偃塞丹
朱之所遂謂之
偃朱城漢也蓋

再拜稽首又王夢之之夜太公夢之亦然其後文王見太公而訊之曰而為為望乎答曰唯文王曰吾如有所見于汝太公言其年月與其日且盡道其言臣以此得見也文王曰有之有之遂與之歸以為卿士

衡按此一百零三字見孫之蘇本得呂尚以為師下註引竹書周志云云又通雅引周志元纁作元穰說見前集說嗚乎此真瑣語之文矣方以智曰汲冢楚冢今不能分故有瑣語亂竹書之疑斯言洵讀紀者之龜鑑哉武王十三年率虎賁三千人渡河伯夷叔齊叩馬而諫武王

不聽去隱於首陽山或告伯夷叔齊曰脗子在叩父師在夷奄孤竹而君之以夾燭王燼高可復也子其勉之伯夷叔齊曰此非吾事也曰然則叩馬而諫何為曰為萬世之君臣也曰然則今何為曰有死耳曰有死而死而何以采薇為天下周之天下則山亦周山也薇亦周薇也采薇而食無乃欲死而求生乎遂餓而死

衡按此一百四十四字見繹史引汲冢書疑是逸周書脫文如箕子解篇今亡是也然文政解稱十有三祀從商稱也至成開解始稱成王元年今此云武王十三年

舜祥位之後築
以爲丹朱偃
息之地實也
偃塞之義也
云云引竹書云
舜養象位立
丹朱偃也
之也丹朱
之有偃也周封
解又傷子之義
是也王之之後
也

似非逸書脫文矣。又其語淺率不類。或亦出瑣語未可知。

幽王將殺太子宜臼。立伯服。釋虎將執之。宜臼叱之。虎弭耳而伏。

衡按此條見繹史卷三十引。

宣王之元妃獻后生子不恒。期月而生。后弗敢舉。天子召問羣臣之元史。史皆答曰：若男子也，身體有不全，骨節有不備者，則可身體全，骨節備，不利于天子也。將必喪邦。天子曰：若而不利，余一人命棄仲山甫曰：天子年長矣，而未有子，或者

天將以是棄周，雖棄之何益？天子弗棄之。

衡按此條見御覽八十五引瑣語，又見一百三十五稍異。蓋周宣所舉此子即幽王也。

宣王之妾女鳩欲通杜伯，杜伯不可。女鳩反訴之王，王囚杜伯于焦。杜伯之友左儒九諫而不聽，并殺之。後三年而杜伯射王。

衡按此條見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引汲冢瑣語。顏子推寃魂志引此作周春秋。蓋即墨子明鬼篇所云著在周之春秋是也。事具見卷三十三。

晉平公夢朱熊窺其屏惡之而疾問于子產對曰昔共工之
卿曰浮游敗于顓頊自沉于淮其色赤其言善笑其行善顧
其狀如熊為天王祟見之堂則王天下者死見之堂下則邦
人駭見之門則近臣憂見之庭則無傷今窺君之屏病其無
傷其祭顓頊共工乎從其言而病間

衡按此條見太平御覽九百八然其語多訛今從釋史

卷七十八引

晉平公與齊景公乘至於澮見人乘白驂八駟以來平公之
前公問師曠曰有犬狸身而狐尾者乎師曠有頃而答曰有

禮斗威儀注卷級
家法傳教馬神
有虎節

之首陽神其名曰來者首陽之神飲酒霍太山而歸其居而
於澮乎見之甚善君有喜焉

衡按此條見御覽卷四十又見釋史見七十八與此文

稍異

師曠御晉平公鼓瑟輟而笑曰齊君與其嬖戲墜於牀而傷
其臂平公命人書之曰某月某日齊君戲而傷問之於齊侯
笑曰然有之 有鳥飛從南方來質白五色皆備集平公之
庭相見如讓公召叔嚮問之吾聞師曠曰西方有白質鳥五
色皆備其名曰暈南方亦質五色備其名曰搖來為吾君臣

其祥先至矣

衡按此二條俱見釋史卷七十八引

魯國多盜季康子治之獲一人焉詰之曰汝胡以盜對曰此猶之乎蟻羶也慕羶而附寧可已邪子大夫為政不能不盜何以詰吾盜柳下季魯之民盜也嘯其徒數千人驪山之陽扶人肝而食之享年九十而邑宰不得問也子大夫陪臣陽貨魯之家盜也國命出其手叛費囚桓以意行國中自如寶玉大弓夫誰非先王所遺子孫世守之謂何今貨偃然竊以逋也而子大夫不得問也子大夫之家魯之國盜也名則魯

臣實魯君焉國政為家事國賦為家賦藐然魯君如無有焉而魯君不得問也魯君魯之大夫也乾侯之難亦惟季孫意如之故不得正其終魯君醜然不斥季孫之立而以為身則魯何以有王章也逐一君復易一君而周天子不得問也吾儕小人其何知知則於人而已矣子大夫與吾儕小人其俱負翳以謀朝夕耳康子曰辯哉盜也去之繫於獄中

衡按此條見釋史卷八十引

初刑史子臣謂宋景公曰從今以往五祀日臣死自臣死後五年五月丁亥吳亡以後五祀八月辛巳君薨刑史子臣至

死日朝見景公夕而死後吳亡景公懼思刑史子臣之言將死日乃逃於瓜圃遂死焉求得以蟲矣

衡按此條見釋史卷八十一引

范獻子卜獵命占之其繇曰君子得龜小人遺冠范獻子獵而無得遺其豹冠

衡按此條見御覽九百三十二然訛甚多今從釋史卷

八十七引

智伯為趙襄子所敗將出走夢火見於西方乃出奔秦又夢見於南方遂奔楚也

衡按此條見御覽八百六十八又見釋史卷八十七引

馬驪曰諸書皆言智伯見殺何得出奔秦楚

蒲且子見雙鳧過之其不被弋者亦下

衡按此條見文選勵志詩李善註引汲冢書列子曰蒲

且子之弋弱弓纖繳乘風振之連雙鷁於青雲之際用

心專動手均也又淮南子曰蒲且子連鳥於佻之上弓

良也按蒲且子楚人善射弋

附錄師春一條

周穆王姜后孕越姬嬖竊而育之甕以玄鳥二七塗以燕血

說苑說書取蒲且
修繳鳧雁也

自秦仲之前本無年世之統

秦仲之無歷為周世際臣

徵事於漢既始於宣王六年而武殺秦仲不注云廣

宏明集第十一引以事云自秦仲之前本無年

世之統范獻子以事云而無得遺其約冠秦仲之無歷為周世

際臣自也此係見秦仲之無歷為周世

文也別於事也此係見秦仲之無歷為周世

文也別於事也此係見秦仲之無歷為周世

見於南方遂奔楚也

東至於房

衡案國名經云經年作節今閱紀年無此文也無心字

惟終焉之傳有季秋乃宿于房又注注云而房字

眾小誤以移傳為延年而又注注云而房字

蒲且子見雙鳧過之其不被弋者亦下

衡按此條見文選勵志詩李善註引汲冢書列子曰蒲

且子之弋鵠弓織繅乘風振之連雙鵠於青雲之際用

通下注云後漢書之西元傳在任中亦得十年又云伯士

死弓注云終元以事紀年皆與以事是

伯士死弓

修繳鳧雁也

周穆王姜后孕越姬嬖竊而育之甕以玄鳥之塗以坻血

丁書已下集

卷六

尾

長客下

王發而卜之兆曰蜉蝣之羽飛集于戶鴻之戾止弟弗克理
重靈降誅而復其所王問諸史豹曰蟲飛集戶是曰失所惟
彼小人弗克以育君子史良曰是謂闕親將留其身歸于母
氏而後獲寧冊而藏之厥休將振居三月越姬死七日而復
言其情曰爾夷隸也胡竊君之子不歸將寘爾大戮及王子
于治

衡按此條真師春語所謂純集卜筮事是也見繹史卷

二十六引



